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XXXXX—XXXX

甲骨元数据著录规则

Manual of Descriptive Metadata for Oracles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17-03-17)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2
4.1 著录内容	2
4.2 著录对象的特点	2
4.3 著录单位	2
4.4 著录信息源	3
4.5 著录项目	3
4.6 著录用文字、符号和代码	3
5 内容结构	3
6 著录细则	4
6.1 文物类型	4
6.2 名称	6
6.3 文物识别号	7
6.4 所在位置	8
6.5 创作	9
6.6 材质	10
6.7 工艺技法	11
6.8 计量	12
6.9 描述	13
6.10 刻辞	13
6.11 主题	15
6.12 考古发掘	15
6.13 级别	17
6.14 现状	17
6.15 来源	18
6.16 权限	19
6.17 展览/借展史	19
6.18 数字对象	21
6.19 相关文物	23
6.20 相关知识	24
6.21 部位	25

6.22 流传经历	26
7 实例	26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0017-2013:馆藏文物登录规范》 馆藏文物类别说明	29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甲骨分期对照表.....	31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甲骨主题词表.....	32
参考文献	3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图书馆。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辉平。

引 言

本标准的制定参考了《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

本标准参考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文物数字化保护标准体系及关键标准研究与示范》项目课题二《文物数字化保护元数据标准研究》之子课题《文物数字化保护元数据总体框架与描述元数据研究》的研究成果《文物核心元数据标准》、CDWA（艺术品描述类目）。

本标准为甲骨类可移动文物描述性的元数据规范。在甲骨元数据设计中，共设计了20个核心元素和2个甲骨类型核心元素；另根据精确描述著录对象的需要，扩展了54个元素修饰词，5个编码体系修饰词，并对术语进行属性定义。

甲骨元数据著录规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甲骨文物专门元数据标准》中所定义的甲骨专门元数据的元素集所要遵循的具体操作规则，为保证甲骨资源元数据在功能、数据结构、格式、语义语法等方面的一致性和整体性，并方便在今后更大范围内实现与其他系统或文物单位的互操作和数据共享。

本标准确立了以甲骨文物实体及其数字资源对象的集合体作为著录对象，其内容包括对甲骨文物实体、数字对象的描述和相关链接等的一般原则。本标准适用于对于甲骨文物及其数字资源的基本特征进行描述；对于基本特征之外的属性及信息描述，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特殊情况，在本标准的基础上，可适当作扩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 3100-1993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GB/T 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T 25100 信息与文献——都柏林核心元数据元素集

CDWA 艺术品描述类目（Categories for the Description of Works of Art）

VRA Core 视觉资源协会核心类目 Visual Resources Association Core Categories

DC 都柏林核心元数据元素集 Dublin Core Metadata Element Set, DCM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0020-2008:文物藏品档案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0017-2013:馆藏文物登录规范》

《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国家文物局文物博发[2001]81号）和《博物馆藏品二维影像技术规范（试行）》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正在建设中）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规范采用下列术语和定义。

3.1 甲骨资源 oracle resources

中国古代主要是商周时期甲骨原物，以及据甲骨复制转换而成的数字化资源。

3.2 元数据 metadata

是关于信息资源或数据的一种结构化的数据。

3.3 描述元数据 descriptive metadata

对信息资源本身的内容、属性及外在特征进行描述的元数据。

3.4 元素 element

元数据集中用于定义和描述数据的基本单元，由一组属性描述、定义、标识，并允许值限定。

3.5 元素修饰词 element refinement

对元素的语义进行修饰，提高元素的专指性和精确性的术语。

3.6 编码体系修饰词 encoding scheme

用来帮助解析某一个术语值的上下文信息或解析规则。其形式包括受控词表、规范表或者解析规则。

3.7 核心元素 core element

使用频率高的、共性的、可用于不同类型的信息资源描述的元数据元素。

3.8 甲骨类型核心元素 core element for oracle

根据甲骨类型资源对象的特点设计出的、为甲骨类型资源共同所需的元素及修饰词。

3.9 甲骨 oracle

中国古代主要是商周时期，用于记录占卜内容及其他记事的龟甲和兽骨的总称。甲骨材质多为龟甲和牛肩胛骨，也有少量羊、猪、兕、虎骨及人骨，一般统称为龟甲和兽骨。

3.10 缀合 join together

甲骨出土后大多分裂破碎，原属同版的甲骨碎块需重新连接复合，即缀合；经重新连接复原而成的相对完整的甲骨块称为缀合片；被缀合的甲骨碎块称为被缀合片。

3.11 释文 punctuated transcription

根据古文字考释的结果，用现在通行的汉字对甲骨刻辞进行释译。

4 总则

4.1 著录内容

本著录规则包含甲骨文物元数据核心元素20个，甲骨类型核心元素2个。参照文物核心元数据标准中的“馆藏文物类别说明”，此次著录的甲骨文物是指记录有史料价值内容的龟甲、兽骨。

4.2 著录对象的特点

甲骨文物专门元数据包括甲骨实物及甲骨的影像资源，而甲骨影像资源是以甲骨实物为基础的照片或电子形态等形式保存。甲骨专门元数据特点如下：

甲骨没有明确的题名，一般以通用编号为题名。

甲骨影像资源最终来源于甲骨实物，对甲骨影像资源的描述，仍需要对甲骨实物的描述来进行补充。

——甲骨是三维实物，以正面刻写文字，背面钻凿为主；少量在背面刻辞，或正面钻凿；骨白部分也多有刻辞。因此，按文字刻写的部位而言，甲骨释文需要描述其所在的部位一般分为：正面、背面和白面

4.3 著录单位

甲骨元数据的著录单位是以甲骨实体及其数字化资源的集合体为主要对象。

原则上，甲骨著录以具有独立编号的甲骨为著录单位，包括具有独立编号的完整甲骨或甲骨碎块，以及一组甲骨缀合片。总之，甲骨元数据的著录单位以收藏单位所登记文物的具体情况而定。

单个甲骨实物拥有多个数字对象，包括历史图像、保护图像等，对单块甲骨文物而言，一般有正面图、背面图、白面图等。甲骨实物与数字对象往往存在一对多的关系，多个数字对象与一个甲骨实物

对应，则该甲骨实物与多个数字对象作为一个著录单位著录。另外，由多块甲骨组成的缀合，则缀合后的甲骨实物与其数字对象也作为一个整体著录。

4.4 著录信息源

甲骨的著录信息源除了被著录的甲骨文物实体或数字资源上出现的信息，还包括其他信息源或其他相关资料获取的信息。如已出版的图书、期刊、目录等；未公开出版手稿、照片等。

4.5 著录项目

本著录规则规定的甲骨元数据著录项为《甲骨文物核心元数据集》定义的 20 个核心元素和 3 个甲骨类型核心元素。一般来讲，每一个元素均为可选，且可重复。但作为文物元数据核心集，本著录规则建议某些元素为必备，其他元素为有则必备。具体规定如下：

名称、文物识别号、分面主题，必备；

其他元素，有则必备。

本著录规则不对元数据记录中各元素的排列次序作强制性的规定，应用时可根据需要自行决定元素的排列次序，即本著录规则的所有元素与顺序无关。同一元素（如名称）多次出现，其排序可能是有意义的，但不能保证排序会在任何系统中保存下来。

4.6 著录用文字、符号和代码

- 1) 本著录规则建议一般情况下著录文字使用简体中文，但对甲骨文物的刻辞元素强调客观著录，尽量避免使用缩写词。
- 2) 除引用原文及年号纪年外，公元纪年、数量、质量、尺寸等数字均用阿拉伯数字著录。但中国历史学年代、专用名称等采用汉字。
- 3) 为了便于研究利用，释文一般采用前人较为公认的说法加以隶定；无法隶定的甲骨文字，或已隶定而不见于现有字库的字，均统一给出相应的编码，并说明所参照的依据。
- 4) 释文中残缺一个字，用“□”表示。残缺字数不详者，用“☐”表示。残缺、字迹不清或据“残辞互补法”可推测的字加“[]”表示。

5 内容结构

为保证著录的一致性，本著录规则对每一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的内容规定了 12 个项目，并与《甲骨文物核心元数据标准》中元素/元素修饰词/编码体系修饰词的定义保持一致。

表1 元素/元素修饰词的定义和内容

项目	定义与内容
名称	赋予术语的唯一标识，用英文小写表示
标签	名称的中文形式
定义	对术语概念内涵的说明
注释	关于术语或其应用的其他说明，如特殊的用法等
著录内容	对每个元素或元素修饰词的细化说明
元素修饰词	对元素的语义进行修饰，提高元素专指性和精确性的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	元素或元素修饰词取值依据的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标记，或者其形式遵循的特定

及其用法	解析规则
规范文档	说明元素或元素修饰词著录时依据的各种规范。取值可能来自各种受控词表和规范。它可以和编码体系保持一致，也可以是适应具体需要而作出的相关规则
必备性	说明元素/元素修饰词是否必须著录。取值有：必备（M）、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说明元素/元素修饰词是否可以重复著录。取值有：可重复、不可重复
著录范例	用来说明元素/元素修饰词用法的实例
注：“名称”“标签”“定义”“必备性”“可重复性”为必备，且必须与核心元数据规范中的相同定义项目的内容保持一致，其他项目为有则必备。为了叙述整齐和避免重复，“著录说明”“著录范例”放在每个元素及其元素修饰词的最后，集中描述。	

6 著录细则

6.1 文物类型

名称：work type

标签：文物类型

定义：在正式的分类架构下，依据类似的特征如质地、功用等将文物归类。

注释：优先选用《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物件类型（work type）分面下的规范词取值。甲骨文物是按照质地分类。

元素修饰词：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本地分类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文物类型建议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物件类型（workType）中取值。规范文档：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正在建设中）。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1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名称：SACHclassification

标签：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定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0017-2013:馆藏文物登录规范》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对文物进行分类。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2 本地分类

名称：local classification

标签：本地分类

定义：按照本地文物现行分类办法确定的文物分类名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3 著录说明

——对于元素“文物类型”：

-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Term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Objects》、《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Paper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 For Use with British Archaeological Abstracts and Other Publications with British Archaeology》、《Tozzer Library Index to Anthropological Subject Headings. Harvard University. 2nd rev. ed.》。

- 本指南建议此元素规范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正在建设中）的物件类型分面。

——对于元素修饰词“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Term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Objects》、《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Paper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 For Use with British Archaeological Abstracts and Other Publications with British Archaeology》、《Tozzer Library Index to Anthropological Subject Headings. Harvard University. 2nd rev. ed.》。

本指南建议此元素规范取值于国家文物局 2013 年颁布的《馆藏文物登录规范》附录 D《馆藏文物类别说明》（见附录 1）

- 同样的文物类型可根据馆藏范围按照不同的专指性著录于不同的分类。
- 著录分类时如有交叉，应按以质地为主、兼顾功用的原则进行选择。复合或组合质地的文物，以其主体或主要质地选择。

——对于元素修饰词“本地分类”：

-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Term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Objects》、《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Paper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 For Use with British Archaeological Abstracts and Other Publications with British Archaeology》、《Tozzer Library Index to Anthropological Subject Headings. Harvard University. 2nd rev. ed.》。

本指南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 各编目机构可以根据馆藏量和用户需要制定本地分类，以方便检索或浏览。

6.1.4 著录范例

示例：

文物类型：甲骨

6.2 名称

名称: title

标签: 名称

定义: 经审核认定的文物科学、准确、规范的名称。

注释: 文物定名应以科学、准确、规范为原则。甲骨属于一级文物,但是单片甲骨本身没有明确的题名,其名称即通用编号。甲骨文物藏品的通用编号一般是按通行命名原则而定,即由收藏单位简称加编号组成,或参照收藏单位总登记账上填写的名称。如国家图书馆藏某件甲骨,学术界习惯命名为“北图某某号”,此即该甲骨的通用名。

元素修饰词: 原名,其他名称

必备性: 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2.1 原名

名称: former title

标签: 原名

定义: 文物在总登记账上的原有名称。

注释: 与通用编号不相同的名称,包括其他编号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2.2 其他名称

名称: other title

标签: 其他名称

定义: 文物曾使用的其他名称,包括其他简称或俗称等。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2.3 著录说明

——对于元素“名称”:甲骨的名称就是其通用名称,一般是按通行命名原则而定,即由收藏单位简称加编号组成,或参照收藏单位总登记账上填写的名称。

——对于元素修饰词“原名”和“其他名称”:是指通用编号之外的其他名称或编号。

6.2.4 著录范例

示例1:

名称: 北图 1

原名: 甲骨 1

示例2:

名称: 北图 5520

其他名称: 善斋 117

6.3 文物识别号

名称: identifier

标签: 文物识别号

定义: 文物的识别编号。

注释：建议为国家统一分配的唯一编号。

元素修饰词：总登记号，其他本地号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3.1 总登记号

名称：general registration number

标签：总登记号

定义：文物在现收藏单位《博物馆藏品总登记账（文物）》上的登记号或根据《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档号编制规则》确定的不可移动文物代码。

注释：总登记号一件（套）一号。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3.2 其他本地号

名称：other local number

标签：其他本地号

定义：现收藏单位赋予甲骨文物的其他本地号，如排架号、分类号、出土编号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3.3 著录说明

——对于元素“文物识别号”：一般著录国家统一分配的唯一编号。

——对于元素修饰词“总登记号”：

- 文物在现收藏单位《博物馆藏品总登记账（文物）》上的登记号。
- 如果收藏单位没有建立总登记号，则其他编号（如辅助账号、财产登记号、出土登记号等）可作为总登记号著录。

——对于元素修饰词“其他本地号”：如果收藏单位除总登记号外，还有编目号、分类号或排架号、出土编号等，可作为其他本地号著录。其中出土编号适用于经科学考古发掘出土的甲骨文物，对传世收藏的甲骨文物可忽略此项著录。

——元素修饰词“总登记号”、“其他本地号”中有冒号、逗号、正反斜杠、星号、问号、括号等符号时，用全角输入。

6.3.4 著录范例

示例：

文物识别号：

总登记号：

其他本地号：

6.4 所在位置

名称：current location

标签：所在位置

定义：文物的当前所在位置，可以是文物所在机构，或者是文物所在行政区划。

元素修饰词：地理名称，入藏日期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4.1 地理名称

名称：geographic location

标签：地理名称

定义：文物所在的地理位置名称。

注释：该修饰词仅适用于可移动文物。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地理名称可用中国行政区划、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等方式中的一种著录。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4.2 入藏日期

名称：accession date

标签：入藏日期

定义：文物被现收藏单位登记入库或文物被纳入现管理机构管理的日期。

注释：建议采用的日期格式应符合 GB/T 7408-2005 规范，并使用 YYYY-MM-DD 的格式。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4.3 著录说明

——对于元素“所在位置”：

- 此元素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Union List of Artist Names, ULAN》、《Library of Congress Authorities》、《Grove Dictionary of Art Online》、《Allgemeines Lexikon der bildenden Künstler von der Antike bis zur Gegenwart》、《Allgemeines Künstlerlexikon: die bildenden Künstler aller Zeiten und Völker》、《Dictionnaire critique et documentaire des peintres, sculpteurs, dessinateurs et graveurs. 1911-1923. Reprint》、《Macmillan Encyclopedia of Architects》；

本著录规则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 现收藏机构或管理机构名称一般著录全称，如北京大学赛克勒考古与艺术博物馆。

——对于元素修饰词“地理名称”：

-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Getty Thesaurus of Geographic Names (TGN)》、《Geographic Names Information System (GNIS)》、《Library of Congress Subject Headings》、《British Archaeological Thesaurus》、《Columbia Lippincott Gazetteer of the World》、《Princeton Encyclopedia of Classical Sites. 2nd ed.》、《Times Atlas of World History. 4th ed.》、《Times Atlas of the World. 10th comprehensive ed.》、《Webster's New Geographical Dictionary》、《New International Atlas》；

本著录规则建议此元素修饰词规范取值于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和 GB/T 2659-2000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 此元素修饰词著录不可移动文物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区、市、旗）的全称。

——对于元素修饰词“入藏日期”

- 建议采用 GB/T 7408-2005 中定义的格式，采取年-月-日（YYYY-MM-DD）的格式。
- 著录起止日期时年、月、日之间不使用连字符，两段日期中间用连字符连接。
- 对具体入藏日期不详者，亦可采用宽泛著录模式，如某年、某年代等。

6.4.4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北图 15

所在位置：国家图书馆

地理名称：北京市

入藏日期：1958-10-09

6.5 创作

名称：creation

标签：创作

定义：文物或其主要部件的创作、设计、制造等活动信息。

注释：以自由行文的格式，描述甲骨文物的创作，即甲骨刻辞的贞人、卜人等。此项也可著录创作方式、时代及地点方面的说明。

元素修饰词：创作者，创作方式，创作时间，创作地点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5.1 创作者

名称：creator

标签：创作者

定义：参与文物创作、生产、制造或其他相关活动的人或机构。

术语类型：元素修饰词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5.2 创作方式

名称：creation role

标签：创作方式

定义：创作者在文物形成过程中所做的工作类型。

注释：甲骨资源的责任方式一般为“贞”和“卜”。

术语类型：元素修饰词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5.3 创作时间

名称: creation date

标签: 创作时间

定义: 和文物的创作, 设计或制造相关的时间或时间范围。

注释: 甲骨文物的年代表示方法的取值一般是公元纪年、中国历史学年代、帝王纪年。其中, 甲骨的帝王纪年一般以商王分期为标准。学术界把殷墟甲骨刻辞分为五期: 第一期为武丁, 第二期为祖庚、祖甲, 第三期为廩辛、康丁, 第四期为武乙、文丁, 第五期为帝乙、帝辛。著录参见附录 2: 甲骨分期对照表。

术语类型: 元素修饰词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5.4 创作地点

名称: creation place

标签: 创作地点

定义: 文物的创作、制造地点, 或文物的原生地点。

术语类型: 元素修饰词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5.5 著录说明

——甲骨是我国商周时期的遗物, 创作者的时代均著录为商代或周代, 无需著录国别。

——对于元素修饰词“创作者”: 甲骨的创作者包括商王、贞人、卜人等。创作者原则上依原文著录, 但若创作者为商王, 则缺省。如果有多个责任者, 均需按先后顺序依次著录。

——甲骨文物的创作时间和创作地点, 主要依据考证甲骨文的具体内容而著录。

6.5.6 著录范例

示例1:

创作者: 宾

创作方式: 贞

示例2:

创作者: 雀

创作方式: 卜

创作时间: 中国历史学年代: 商武丁时期

公历纪年: 公元前 1250 年—公元前 1192 年

创作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

6.6 材质

名称: materials

标签: 材质

定义: 构成文物主体材料的物质成分。

注释: 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 A0601。

编码体系修饰词及其用法: 建议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中选取。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6.1 著录说明

- 本元素建议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甲骨的取材一般以龟甲和兽骨（牛肩胛骨）为主，也有少量的鹿、犀牛、人头骨等。牛肩胛骨、鹿骨、犀牛骨等均属于兽骨。

6.6.2 著录范例

示例1：

材质：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甲骨 龟甲

示例2：

材质：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甲骨 兽骨

6.7 工艺技法

名称：techniques

标签：工艺技法

定义：文物的制造技术、过程或方法。

注释：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 A08。甲骨文物的技法主要指文字生成工艺及对甲骨的装饰，如刻写，书写（包括墨书、朱书）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7.1 著录说明

——对于元素“工艺技法”：优先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如果没有合适的词，可以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若该元素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0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Genre Terms: A Thesaurus for Use in Rare Book and Special Collections Cataloging, 2nd ed》、《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 本指南建议此元素规范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的过程与技术分面（正在建设中）。

——甲骨文是刻写在龟甲或兽骨上的文字，以雕刻为主，又称为“契文”，也有少量的毛笔墨书或朱书的文字。在甲骨占卜过程中，由于祭祀或其他目的往往会对甲骨，尤其文字部分涂以朱砂等。

——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工艺技法，依次著录，中间用全角分号间隔。

6.7.2 著录范例

示例1：

工艺技法：雕刻

示例2：

工艺技法：雕刻；涂朱

示例3：

工艺技法：书写；墨书

6.8 计量

名称: measurements

标签: 计量

定义: 对文物进行测量所得到的尺寸、质量、数量等信息。

元素修饰词: 尺寸, 质量, 数量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8.1 尺寸

名称: dimensions

标签: 尺寸

定义: 文物相关部位经测量所得长度数据。

注释: 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 A1611、A1612。甲骨测量的是外形尺寸。甲骨实物一般以刻辞文字的正向为测量高度的方向,与文字正向相垂直的方向则为测量宽度的方向,测量取外形高广的最大尺寸,计量单位为“厘米”,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8.2 质量

名称: mass

标签: 质量

定义: 文物惯性大小的物理量,即常说的物体的重量。

注释: 参考国家文物局《博物馆藏品信息指标体系规范(试行)》指标项 A1631、A1632。文物含多个部件时,质量为各部件质量之总和。以“克”为基本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8.3 数量

名称: quantity

标签: 数量

定义: 根据构成馆藏文物基本物质的自然属性和所形成的社会属性,区分和统计馆藏文物的数量。

注释: 甲骨文物的数量,以“块”为计量单位。

必备性: 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8.4 著录说明

——对于元素“计量”: 本著录规则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对于元素修饰词“尺寸”:

- 本著录规则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单件甲骨尺寸的著录,一般著录长和宽,中间用逗号间隔,尺寸以“厘米”为基本计量单位。

- 一组缀合的甲骨尺寸的著录，分别著录各组成部分的尺寸；如果数量众多且大小不一致，著录最大组成部分和最小组成部分的尺寸。

——对于元素“质量”：

- 质量以“克”为基本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超过 1000 克的可采用“千克”为计量单位。对保存相对完整的龟甲和兽骨可作精确著录。
- 由多个部分组成的一组文物，分别著录各组成部分的质量，并计算总和。
- 由于甲骨以碎片为主，质量仅作为参考辅助指标，此项可选择著录。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量”：

- 单件文物按一件著录；单块文物按实际数量著录，以“块”为计量单位。
- 由多个部分组成的一组缀合甲骨作为一个著录单位。一组缀合甲骨片不管是独立存在，还是已经粘合，均以具有独立编号实际数量著录。

6.8.5 著录范例

示例1：

名称：北大 0001

数量：1 块

尺寸：高 16 厘米，宽 8.6 厘米

示例2：

名称：北图 5601+北图 19723

数量：2 块

质量：35 克

6.9 描述

名称：description

标签：描述

定义：以自由行文的格式，描述文物的形态、外观，以及其他元素未涵盖的信息。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9.1 著录说明

以自由行文的形式著录，对其他元素未涵盖信息作补充、诠释，如对甲骨的物理特征、创造或发现情况等方面的描述。如甲骨的钻凿情况；对甲骨上属于原创者有意识创作而留下的标记，包括除文字以外的有意义的刻划、穿孔、花纹等装饰方面；以及其他元素未涵盖的信息。

6.9.2 著录范例

示例：

描述：甲骨片颜色偏焦黄，上有穿孔。背面有圆形钻凿 5 个。

6.10 刻辞

名称：inscriptions or marks

标签：刻辞

定义：对甲骨上铭刻存留文字的描述。

注释：甲骨上存留的文字是甲骨文物的最重要内容，以刻写为主，少量或朱砂书写。此项用于描述甲骨

文物上所刻写的字数、字体风格和释文等。

元素修饰词：字数，字体风格，释文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0.1 字数

名称：number of character

标签：字数

定义：甲骨片上存有文字的数量。

注释：著录甲骨上文字的总数。合文和重文应拆分计数，但需注明，出现一组计为一处。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0.2 书体

名称：script

标签：书体

定义：根据甲骨文字的刻写风格，按贞人组类区分。

注释：甲骨卜辞依贞人与字体约略分成八组，依以下组序为先后著录（此先后非完全等同于卜辞所属年代之先后）：一、白组，二、宾组，三、子、午组非王卜辞，四、出组、五、无名组，六、何组，七、历组，八、黄组。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0.3 释文

名称：punctuated transcription

标签：释文

定义：根据古文字考释的结果，用现在通行的汉字对甲骨刻辞进行释译。

注释：甲骨上刻写的所有的字都要做出相应释文。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0.4 著录说明

——于元素修饰词“字数”：以甲骨文物上面存有的文字为准，残字存多半以上且能辨识出某字者，计入字数中；若残字仅存少量笔画且不可辨识者，不计入字数。

——对于元素修饰词“书体”：各组卜辞涵盖的时代与商王在位时间的关系大致如下：（一）师组：武丁早期、中期，（二）宾组：武丁中期、晚期、祖庚早期，（三）子、午组非王卜辞：武丁中期，（四）出组：祖庚、祖甲时期，（五）无名组：廩辛、康丁、武乙、文丁时期，（六）何组：廩辛、康丁时期，（七）历组：武乙、文丁时期，（八）黄组：帝乙、帝辛时期。

——对于元素修饰词“释文”：

- 释文一般用标准的繁体字，采用前人较为公认的说法；无法隶定的甲骨文字，或是已隶定而不见于现有字库的字，均统一给出相应的编码，并说明所参照的依据。
- 甲骨的正面、背面、白面等都有刻字的，在释文中按面、背、白等顺序，分别作详细著录，并标明刻辞所在的位置。

- 释文中残缺一个字，用“□”表示。残缺字数不详者，用“☐”表示。残缺、字迹不清或据“残辞互补法”可补出的字加“[]”表示。
- 为了保证释文的通用性和一致性，释文一般采用宽式释文，可加标点。

6.10.5 著录范例

示例1:

字数: 面 15 字 (重文 2 处), 背 6 字

书体: 黄组

示例2:

字数: 7 字

释文: 先大庚, 又自中丁。

示例3:

字数: 面 7 字, 背 1 字

书体: 宾组

释文: (面) 贞: 燎三小#2669☐三牛。

(背) □[午]乞[自]☐

注: 编码参照: 释文中的编码为隶定集外字或为原形字, 如“#2669”, 参照《甲骨文字编》(李宗焜编, 中华书局, 2012年)。

6.11 主题

名称: subject

标签: 主题

定义: 用以识别、描述和解释文物本身及其蕴含特征的术语或短语。

注释: 主题允许采用自由词, 优先选用“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词汇。甲骨的主题词表主要参照《甲骨文合集》的“分类总目”而拟定, 见附录 3。

编码体系修饰词: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必备性: 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 可重复

6.11.1 著录说明

——对于元素“主题”: 既可以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也可以采用关键词形式著录。

——若该元素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Art & Architecture Thesaurus, AAT》、《Thesaurus for Graphic Materials 2, Genre and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Revised Nomenclature for Museum Cataloging: A Revised and Expanded Version of Robert G. Chenhall's System for Classifying Man-Made Works》;
- 本指南建议此元素优先取值于《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对于有两种或两种以上主题, 依次著录, 中间用全角分号间隔。

6.11.2 著录范例

示例1:

主题: 田猎

示例2:

主题：祭祀；战争

6.12 考古发掘

名称：archaeological information

标签：考古发掘

定义：文物被发掘或者发现的相关信息。

注释：以自由行文的格式，描述文物被发掘或者发现的环境信息。

著录内容：著录与文物出土相关的时间、地理位置以及考古发掘的个人或机构。

元素修饰词：出土时间、出土地点、发掘者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2.1 出土时间

名称：excavation date

标签：出土时间

定义：文物出土的具体日期。

注释：采用公历纪年。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2.2 出土地点

名称：excavation place

标签：出土地点

定义：文物出土的地理位置。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2.3 发掘者

名称：excavator

标签：发掘者

定义：进行考古发掘工作的人或单位全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2.4 著录说明

—— 对于元素“考古发掘”：本指南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对于元素修饰词“出土时间”：

- 建议采用 GB/T 7408-2005 中定义的格式，采取年-月-日（YYYY-MM-DD）的格式。如果不能具体到日，采取年-月（YYYY-MM）的格式；如果不能具体到月、日，采取年（YYYY）的格式；如果出土的具体时间不详，只知道为某世纪或某世纪某年代，则采取年（YY）或年（YYY）的格式。
- 如果有起止日期，著录起止日期。著录起止日期时年、月、日之间不使用连字符，两段日期中间用连字符连接。

- 确实查无相关资料时著录为“不详”。

—— 对于元素修饰词“出土地点”：参照 6.4.4 关于“地理名称”的著录规则。

—— 对于元素修饰词“发掘者”：参照 6.5.4 关于“创作者”的著录规则。

6.12.5 著录范例

示例1：

出土时间：1930 年代

出土地点：河南省安阳市

示例2：

出土时间：1971-02-06

出土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殷墟小屯村

发掘者：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6.13 级别

名称：level

标签：级别

定义：经审核认定的文物的级别。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3.1 著录说明

甲骨属于可移动文物中的一级文物级别，本著录规则具体判定标准可参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

6.13.2 著录范例

级别：一级文物

6.14 现状

名称：current condition

标签：现状

定义：文物的保存状况。

注释：说明单件甲骨文物的尚存部位与情况，以及甲骨残片的失群情况。推荐用语参见《博物馆藏品保管工作手册》。

元素修饰词：保护优先等级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4.1 保护优先等级

名称：priority

标签：保护优先等级

定义：根据文物价值及其遭受自然病害或人为损害程度确定的文物保护优先等级。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4.2 著录说明

- 对于元素“现状”：著录文物的完残状况，应以规范的语言说明文物的残缺部位与情况以及失群情况。参照《博物馆藏品保管工作手册》第二节第二小节的推荐用语。
- 对于元素修饰词“保护优先等级”：分为状态稳定，日常维护，不需修复；部分损腐，需要修复；腐蚀损毁严重，急需修复，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6.14.3 著录范例

示例：

保护优先等级：状态稳定，不需修复。

6.15 来源

名称：source

标签：来源

定义：文物入藏现藏单位之前的有关来源、获取、传承等方面信息的描述。

元素修饰词：来源单位/个人，来源方式，入馆日期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5.1 来源单位/个人

名称：owner or agent

标签：来源单位/个人

定义：文物的来源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5.2 来源方式

名称：transfer mode

标签：来源方式

定义：文物现藏单位获得文物的行为方式。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5.3 入馆日期

名称：entry date

标签：入馆日期

定义：文物被现单位接收或纳入管理的日期。

注释：同《入馆凭证》记载的日期。建议采用的日期格式应符合 GB/T 7408-2005 规范，并使用 YYYY-MM-DD 的格式。具体入馆日期不可查的，要记录到具体年。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5.4 著录说明

- 对于元素“来源”：本著录规则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对于元素修饰词“来源单位/个人”：
 - 此元素修饰词应从规范档或受控词表中取值；
 - 国际上较为通用的 CCO 中推荐采用的规范词表有《Union List of Artist Name, ULAN》、《Library of Congress Authorities》、《Grove Dictionary of Art Online》、《Allgemeines Lexikon der bildenden Künstler von der Antike bis zur Gegenwart》、《Allgemeines Künstlerlexikon: die bildenden Künstler aller Zeiten und Völker》、《Dictionnaire critique et documentaire des peintres, sculpteurs, dessinateurs et graveurs. 1911-1923. Reprint》、《Macmillan Encyclopedia of Architects》；
 - 本著录规则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 此元素修饰词一般著录最常用的名称。
- 对于元素修饰词“来源方式”：包括收购、征集、捐赠、交换、拨交、移交、旧藏、发掘、采集、拣选、其他等，本著录规则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 对于元素修饰词“入馆日期”：
 - 建议采用 GB/T 7408-2005 中定义的格式，采取年-月-日（YYYY-MM-DD）的格式。
 - 著录起止日期时年、月、日之间不使用连字符，两段日期中间用连字符连接。
 - 对具体“入馆日期”不详者，亦可采用宽泛著录模式，如某年、某年代等。

6.15.5 著录范例

示例：

来源：国家图书馆接受国家文物局调拨刘体智捐赠藏品

来源方式：接受捐赠

来源单位/个人：刘体智（善斋）

入馆日期：1958-11-05

6.16 权限

名称：copyright or restrictions

标签：权限

定义：有关文物复制、展出或使用上的限制。

注释：关于权限管理的信息，可以包括使用相关文物所需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声明。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6.1 著录说明

- 本著录规则建议此元素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 著录版权拥有者的个人或团体名称，参照 6.15.1 来源单位/个人的著录。
- 有关文物复制、展出或使用上的限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相关的法律规定。

6.16.2 著录范例

示例：

权限：国家图书馆版权所有，不提供阅览。

6.17 展览/借展史

名称：exhibition/loan history

标签：展览/借展史

定义：文物被公开展示的历史记录，包括展示、借展，以及非正式展览。

元素修饰词：展览名称，策展者，展览地点，展览时间，备注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7.1 展览名称

名称：exhibition title

标签：展览名称

定义：由策展单位所构想的展览标题或名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7.2 策展者

名称：curator

标签：策展者

定义：策划展览的主题、内容的人或机构。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7.3 展览地点

名称：venue

标签：展览地点

定义：展览场地所在的机构、建筑及其地址。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7.4 展览时间

名称：exhibition date

标签：展览时间

定义：举办展览的时间段。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7.5 著录说明

——对于元素“展览/借展史”：本著录规则建议采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对于元素修饰词“展览名称”：参照 6.2 名称的著录规则。

——对于元素修饰词“策展者”：参照 6.5.1 创作者的著录规则。

——对于元素修饰词“展览地点”：参照 6.4 所在位置的著录规则。著录展览场地所在机构的名称和地址，中间用全角逗号相隔。

——对于元素修饰词“展览时间”：参照 6.4.2 入藏日期的著录规则。

——对于元素修饰词“备注”：本著录规则建议采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6.17.6 著录范例

示例：

展览名称：甲骨文记忆展

策展者：典籍博物馆

展览地点：国家图书馆南区典籍博物馆

展览时间：2015-10-15—2015-11-08

6.18 数字对象

名称：related digital resources

标签：数字对象

定义：用于识别和展现文物的图像、声音、动画和影片等数字文件，以及人机互动、仿真文件等。

著录内容：著录与文物数字对象的信息，包括名称、识别号、关系类型、格式、日期、创建者、所在机构、权限、描述、链接，以及一些关键技术参数如颜色、音频采样频率、分辨率等。

元素修饰词：数字资源识别号、数字资源关系类型、数字资源格式、数字资源日期、数字资源创建者、数字资源所在机构、数字资源权限、数字资源描述、数字资源链接、影像颜色、影像视图类型、音频采样频率、比特率、分辨率。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1 数字对象识别号

名称：digital resource identification number

标签：数字对象识别号

定义：数字对象的唯一识别号，可为统一资源标识符等。

必备性：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2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名称：digital resource relation type

标签：数字资源关系类型

定义：文物与数字资源文件之间的关系。可以是历史影像、保护图像、重建图像、原声音频、修复音频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3 数字对象文件格式

名称：digital resource format

标签：数字资源格式

定义：数字资源的文件格式。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4 数字对象文件日期

名称：digital resource creation date
标签：数字资源日期
定义：数字对象文件的采集或创建日期。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5 数字对象创建者

名称：digital resource creator
标签：数字资源创建者
定义：数字资源的创建者。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6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名称：digital resource owner
标签：数字资源所属机构
定义：数字资源的所属机构。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7 数字对象权限

名称：digital resource rights
标签：数字对象权限
定义：数字对象的访问及使用权限。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8 数字对象描述

名称：digital resource description
标签：数字对象描述
定义：对数字对象的内容、用途及制作方式等的描述。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9 数字对象链接

名称：digital resource link
标签：数字对象链接
定义：互联网环境下数字对象的通用 URI/URL。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8.10 著录说明

—— 对于元素“数字对象”：著录数字对象的名称，根据数字对象的内容和类型命名，参照 6.2.3

名称的著录规则。

-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识别号”：由收藏单位代码、总登记号、视图类型代码、图片顺序号构成。各项之间用英文半角“-”分开。具体说明详见国家文物局 2013 年颁布的《馆藏文物登录规范》附录 C《馆藏文物影像信息登录说明》。
-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关系类型”：包括历史影像、保存影像或重建影像等，本指南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文件格式”：本指南建议制定相应的规范档或受控词表，并从中取值。
-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文件日期”：本指南采用 GB/T 7408-2005 中定义的格式，参照 6.4.4 关于“入藏日期”的著录规则。
-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创建者”：参照 6.5.4 关于“创作者”的著录规则。
- 对于元素修饰词“所在机构”：参照 6.5.4 关于“创作者”的著录规则。
-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权限”：参照 6.16.1 权限的著录规则。
-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描述”：本指南建议以自由行文形式著录，著录数字对象所体现的内容在时间或空间上的关系。
- 对于元素修饰词“数字对象链接”：著录数字对象的网址。

6.18.11 著录范例

示例：

数字对象：北图 2368 甲骨实物照片的数字文件

数字对象识别号：02368A.jpg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保存影像

数字对象格式：JPEG

数字对象日期：2010-05-09

数字对象所在机构：国家图书馆

数字对象权限：国家图书馆版权所有。

数字对象描述：正面彩色照片。

数字对象链接：<http://mylib.nlc.cn/web/guest/search/jiagushiwu/>

6.19 相关文物

名称：related works

标签：相关文物

定义：描述和文物相关的文物，及文物间的关系。

注释：描述包括与著录甲骨相关的甲骨缀合、甲骨间的同文卜辞、与其他文物同坑出土等关系。

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识别号，关系类型，相关文物链接，相关文物藏址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9.1 相关文物识别号

名称：related work identifier

标签：相关文物识别号

定义：相关文物的文物识别号。

注释：与本甲骨有关系的甲骨名称，包括组成甲骨缀合片的单个甲骨片的识别号。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9.2 相关文物关系类型

名称：relationship type

标签：关系类型

定义：描述文物和其他文物间的关系类型。

注释：推荐用语包括：相关（缺省），缀合，复制等。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9.3 相关文物链接

名称：related work link

标签：相关文物链接

定义：相关甲骨文物的 uri/url 链接。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9.4 相关文物藏址

名称：related work location

标签：相关文物藏址

定义：相关文物的现藏址，通常是机构名或者地名。分属多个地址的系列文物，不填此项。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19.5 著录说明

——对于元素“相关文物”：甲骨相关文物包括甲骨缀合、甲骨间的同文卜辞，与其他文物同坑出土等关系。甲骨缀合片是指由多个甲骨碎块连接复原而成的更完整的甲骨块；同文卜辞是指刻写在不同的甲骨片上的相同卜辞内容。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关系类型”：包括相关（缺省）、组件、缀合、复制品、同坑出土、同批来源等，建议选取其中一种著录。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链接”：著录相关文物的网址。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文物藏址”：参照 6.5 所在地的著录规则。

6.19.6 著录范例

示例：

名称：北图 5538

相关文物名称：北图 5518

相关文物类型关系：缀合

相关文物藏址：国家图书馆

6.20 相关知识

名称：related knowledge

标签：相关知识

定义：与文物相关的人物、事件、考古、研究、术语等知识。

元素修饰词：相关知识出处，相关知识链接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0.1 相关知识出处

名称：related knowledge source

标签：相关知识来源

定义：引用相关知识的来源，可以是图书、期刊、档案、网站等。

术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0.2 相关知识链接

名称：related knowledge link

标签：相关知识链接

定义：相关知识的网上链接。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0.3 著录说明

——对于元素“相关知识”：著录相关知识的名称。本著录规则建议采用自由行文形式著录。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知识出处”：著录所引用的内容的出处。可按照图书、期刊、档案、网站等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著录。

——对于元素修饰词“相关知识链接”：著录相关知识的网址。

6.20.4 著录范例

示例：

相关知识出处：《甲骨文合集》

相关知识链接：<http://>

6.21 部位

名称：position

标签：部位

定义：甲骨残片在完整甲骨实物中的具体位置。

注释：甲骨藏品以残片居多，此项用于描述甲骨碎片在完整甲骨实物中的具体位置。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1.1 著录说明

——参考甲骨形态学相关名称予以著录。

——整版龟腹甲根据部位分为首甲、中甲、前甲、后甲、尾甲、甲桥等。背甲分为左背甲、右背甲。

——牛肩胛骨根据部位，分为骨白、白角、骨颈、骨扇、白边、对边、底边、脊角和对角等。

——碎片甲骨不能分辨其具体部位者，此项可缺省。

6.21.2 著录范例

示例1：

部位：右首甲

示例2：

部位：牛肩胛骨骨白

示例3：

部位：整龟腹甲

6.22 流传经历

名称：provenance

标签：流传经历

定义：文物流传递藏历史的说明。

注释：自由行文，尽量简明扼要地描述甲骨文物出土后的流传历史。

必备性：有则必备

可重复性：可重复

6.22.1 著录说明

——对于元素“流传经历”：建议以自由行文方式表述甲骨文物的流传递藏历史。

——此项主要适用于出土信息不详的传世甲骨文物的著录，对有科学发掘记录的且有流传经过的甲骨文物也同样适用。

6.22.2 著录范例

示例：

流传经历：此甲骨曾经刘鹗、罗振玉收藏

7 实例

元素	元素修饰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	实例
文物类型			甲骨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甲骨
	本地分类		甲骨
名称			北图641
	原名		甲骨641
	其他名称		孟103
文物识别号			
	总登记号		
	其他本地号		
所在位置			国家图书馆

	地理名称		北京市
	入藏日期		1950年代
创作			
	创作者		
	创作方式		贞
	创作时间		商武丁时期（B. C. 1150-1192）
	创作地点		
材质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甲骨/龟甲
工艺技法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雕刻
计量			高3.7厘米，宽1.9厘米，重16克
	尺寸		高3.7厘米，宽1.9厘米
	质量		重16克
	数量		1块
描述			
刻辞			
	字数		9字
	书体		宾组
	释文		庚寅卜，孚[贞]：不佳祖辛？二）
主题			祭祀
考古发掘			
	出土时间		不详
	出土地点	中国行政区划；中国古代国家与地方政权等	河南省安阳市殷墟
	发掘者		
级别			一级文物
现状			完整
	保护优先等级		状态稳定，不需修复
来源			国家图书馆接受国家文物局调拨
	来源单位/个人		孟定生旧藏
	来源方式		拨交
	入馆日期		1958-11-05
权限			国家图书馆版权所有，不提供阅览。
展览/借展史			
	展览名称		甲骨文记忆
	策展者		国家典籍博物馆
	展览地点		国家典籍博物馆
	展览时间		2015年10月

相关文物			
	相关文物识别号		
	相关文物关系类型		
	相关文物链接		
	相关文物藏址		
数字对象			北图641甲骨实物照片的数字文件
	数字对象识别号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数字对象格式		JPEG
	数字对象日期		2005-10-11
	数字对象创建者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国家图书馆
	数字对象权限		国家图书馆版权所有。
	数字对象描述		正面照片
	数字对象链接		http://mylib.nlc.cn/web/guest/search/jiagushiwu/medaDataObjectDisplay?metaData.id=386140&metaData.lId=390621&IdLib=40283415347ed8bd0134834c3c56000d
相关知识			
	相关知识出处		《甲骨文合集》1745
	相关知识链接		
部位			
流传经历			曾经孟定生收藏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0017-2013:馆藏文物登录规范》馆藏文物类别说明

1	玉石器、宝石	历代玉、翡翠、钻石、红宝石、蓝宝石、祖母绿、金绿猫眼、钻石、玛瑙、水晶、碧玺、青金石、石榴石、橄榄石、松石、琥珀、蜜蜡、珊瑚、珍珠等制品及原材。
2	陶器	历代陶制、泥制、三彩、紫砂、珐花、生坯、泥金饼、泥丸、陶范等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及其他制品。
3	瓷器	历代瓷制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及其他制品。
4	铜器	历代以铜为主要材质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及其他制品(不包括钱币和雕塑造像)。
5	金银器	历代以金银为主要材质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及其他制品(不包括钱币和雕塑造像)。
6	铁器、其他金属器	历代以除金、银和铜之外的铁器、其他金属为主要材质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及其他制品(不包括钱币和雕塑造像)。
7	漆器	历代彩漆、填漆、雕漆等漆制品。
8	雕塑、造像	历代金属、玉、石、陶瓷、木、泥等各种质地的雕塑、造像。
9	石器、石刻、砖瓦	历代以石为主要材质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及其他制品(不包括雕塑造像)。如武器、碑碣、墓志、经幢、题刻、画像石、棺椁、法帖原石等。历代城砖、画像砖、墓砖、空心砖、砖雕、影作、板瓦、筒瓦、瓦当等。
10	书法、绘画	各种书法作品。各种国画、油画、版画、素描、速写、帛画、宗画、织绣画、连环画、贴画、漫画、剪纸、年画、民间美术平面作品等,包括刻版。
11	文具	历代笔、墨、纸、砚及其他文房用具。
12	甲骨	记录有价值的史料内容的龟甲、兽骨。
13	玺印符牌	历代金、银、铜、铁、石、牙、玉、瓷、木等各种质地的印章、符节、画押、封泥、印范、符牌等。
14	钱币	历代贝、铜、铁、金、银、纸币及钱范、钞版等。
15	牙骨角器	历代兽角骨、犀角、象牙、其他兽牙、玳瑁、砗磲、螺钿制品及原材等。
16	竹木雕	历代竹木雕制品。
17	家具	历代木制家具及精巧明器。
18	珐琅器	历代金属胎珐琅、瓷胎珐琅、玻璃胎珐琅等珐琅制品。
19	织绣	历代棉、麻、丝、毛制品,缂丝、刺绣、堆绫等。
20	古籍善本	历代写本、印本、稿本、抄本等。
21	碑帖拓本	历代碑帖拓本。
22	武器	各种兵器、弹药和军用车辆、机械、器具等。
23	邮品	各种邮票、实寄封、纪念封、明信片及其他邮政用品。

24	文件、宣传品	反映历史事件的正文文件或文件原稿；传单、标语、宣传画、报刊、号外、捷报；证章、奖章、纪念章等。
25	档案文书	历代诏谕、文告、题本、奏折、诰命、舆图、人丁黄册、田亩钱粮簿册、红白契约、文据、书札等。
26	名人遗物	近现代著名历史人物的手稿、信札、题词、题字等用品。
27	玻璃器	历代料器、琉璃等。
28	乐器、法器	各种乐器、法器。
29	皮革	历代各类皮革制品和工艺品。
30	音像制品	各种原版照片、胶片、唱片、磁带、珍贵拷贝等。
31	票据	各种门票、车船票、机票、供应证券、税票、发票、储蓄存单、存折、支票、彩票、奖券、金融券、单据等。
32	交通、运输工具	各种民用交通运输工具及辅助器物、制品，如舆轿、人力车、兽力车、汽车、摩托、船筏、火车、飞机等。
33	度量衡器	各种质地的用于物体计量长度、容积、质量的器具，如尺、权、砝码、量器、秤等。
34	标本、化石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包括：古猿化石、古人类化石及其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
35	其他	其他属于人类在历史发展进程中遗留下来的、由人类创造或者与人类活动有关的一切具有价值的物质遗存。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甲骨分期对照表

	商王分期	甲骨分期	公元纪年 (B. C.)
商代后期	盘庚 (迁殷后) 小辛 小乙		1300-1251
	武丁	第一期	1250-1192
	祖庚 祖甲	第二期	1191-1152
	廩辛 康丁	第三期	1151-1148
	武乙 文丁	第四期	1147-1102
	帝乙 帝辛	第五期	1101-1046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甲骨主题词表

官吏，贵族，礼制，教育，军队，刑罚，监狱，战争，方域，贡纳，农业，田猎，畜牧，手工业，商业，交通，天文，历法，数学，气象，建筑，疾病，生育，鬼神崇拜，祭祀，吉凶梦幻，卜旬，卜法，卜旬，文字。

参 考 文 献

- [1] 张晓林. 元数据研究与应用.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2
 - [2] 专门数字对象描述元数据规范子项目组. 专门数字对象描述元数据规范设计指南(科技部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资金重大项目研究成果). 2004
 - [3] 专门数字对象描述元数据规范子项目组. 古籍元数据规范(科技部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资金重大项目研究成果), 2005-12
 - [4] 富平, 黄俊贵. 中国文献编目规则(第二版).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5
 - [5] 国家图书馆. 新版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4
 - [6] 肖珑, 赵亮. 中文元数据概论与实例.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7
 - [7] 肖珑, 申晓娟. 国家图书馆元数据应用总则规范汇编.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1
 - [8] 卢芳玉, 苏品红. 国家图书馆甲骨元数据规范与著录规则.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4
 - [9] 孟世凯. 甲骨学小辞典[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7
-